

# 金水区兴达路街道办事处文件

兴办文〔2015〕39号

---

## 兴达路街道城市精细化管理与文明城市 复检期间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方案

根据办事处工作安排，为了进一步做好城市精细化管理与文明城市复检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根据兴达路街道办事处的工作安排和要求，结合《全区“查尽责、除隐患、保安全”活动实施方案》（金安委〔2015〕9号）、《安全生产“查除保”活动中开展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五落实五到位”情况督查的通知》（金安委办〔2015〕32号）和《金水区2015年重点行业领域重点区域攻坚工作方案》（金安委〔2015〕13号），着眼我辖区当前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和任务

自即日起至12月底，全辖区所有行业、所有领域、属地全覆盖的开展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各村、各单位、各有关部门要

把安全生产集中整治作为当前安全生产的首要任务，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要求和实施步骤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对以往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要采取断然措施，做到彻查彻改、除患务尽；此次整治中，要着眼查漏洞、补短板，狠抓整改，消除盲区，不留死角，避免各类生产事故发生。

## 二、检查范围

全辖区所有地方、所有行业领域、所有企事业单位和生产经营场所。重点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监管，重点检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道路运输、建筑施工、城市燃气、冶金、“公跨铁”桥梁等行业领域，重点关注防火、防汛、防泄漏、防爆炸、防中毒、防坍塌、防坠落等措施落实，突出近期事故多发的重点行业领域，突出反复发生、长期未得到根治的重点问题开展检查。

## 三、整治内容

（一）各村、各单位、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和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有关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以及省、市、区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

（二）学习贯彻新《安全生产法》，推进依法治安等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建立健全“五级五覆盖”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情况等。

（三）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五落实五到位”情况。

（四）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和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开展情况。

（五）“三管三必须”要求落实情况。

1. 人员密集场所：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福利院）、

图书馆、展览馆、博物馆、商场、车站、地铁、建筑工棚、旅游景点、网吧、酒吧、宗教活动和劳动密集型企业等场所加强用火、用电、用气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等情况；结合老年人、残疾人、幼儿、患者等特殊人群的认知规律和行动特点，加强安全宣传教育与应急演练情况；大型集会是否严格审批报备，是否有安全防范措施。

2. 消防：开展以彩钢板建筑材料、电气线路、疏散通道、灭火设施等为主要内容的消防安全检查；“三合一”、“多合一”场所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情况，重点检查消防行政许可、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日常防火检查巡查、建筑消防设施和安全出口及疏散通道是否符合要求、应急疏散预案制定及演练情况；依法采取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和追究法律责任等措施，整治建设项目未经消防设计审查、备案和验收的违法违规行为。

3.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废弃等各环节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重点区域危险工艺、危险产品和重大危险源的监控情况。

4. 烟花爆竹：打击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情况，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燃放等环节全程监管情况。

5. 建筑施工：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排查治理起重机、物料提升机、施工升降机、吊笼、脚手架等设施设备安全隐患，落实防坠落、物体打击、触电、倒塌措施情况；查处无资质施工、层层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特别是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工程及村镇工程、城中村工程、农民自建房以及不符合安全条例规定的

房屋存在问题的整治。

6. 城市燃气：对液化气充装站、加气站、城市管网等基础设施所存在安全隐患进行整治。

7. 道路交通：加强冰冻、雨雪期间道路通行安全管理，对公路和铁路沿线存在危险的重点地段、重点部位，要加大巡查和监测监控力度。发现危及行车安全时，要立即阻止车辆通行，并采取有力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强化疏导管控和应急保障，防止大规模、长时间拥堵和群死群伤事故发生；严厉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违规行为，加强重点时段、重点部位及地铁的安全制度、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落实。

8. 食品药品加工：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设施、设备、安全附件的安全检查情况，重点部位自动监控、泄漏检测报警、通风、防火防爆设施设置维护及运行情况。

9. 民爆器材：民爆器材生产工艺、生产流程、生产设备、安全监控设备、防火防爆设备等方面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10. 粉尘防爆：全区铝镁制品机加工等工贸企业粉尘防爆专项整治开展情况，违反《严防企业粉尘爆炸五条规定》的安全隐患整治情况。

（六）按照“四不放过”（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受到处理不放过；事故责任人和周围群众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事故制定的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开展事故查处情况，重点检查责任追究是否严格依法，各类防范措施是否落到实处，

相关安全标准、制度是否进行完善。

#### 四、责任分工

（一）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必须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全面深入、细致彻底的大检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严格细致，认真检查事故易发的重点场所、要害部位、关键环节，排查出的隐患、问题要制表列出清单，建立台账，制订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并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全面评估。排查情况、整改方案和整改结果，都要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在单位内部公布，接受职工群众监督，并报送当地安全监管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中央及省属驻郑企业及市管企业要在内部认真进行检查的同时，自觉接受相关单位和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各村、各单位、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统一领导辖区内的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确保辖区内所有领域、所有生产经营企事业单位和人员密集场所开展安全生产集中整治无一遗漏、不留死角、不留盲区。各街道办事处、各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对直接监管的单位做到全覆盖，并对辖区内各类企事业单位进行督查，要成立督查组，全过程进行全面检查和督查。要进一步强化属地监管责任落实，切实做到动员部署、方案制定、责任落实、监督检查到社区、村组，真正做到监督检查全覆盖。

各村、各单位、各有关部门要依托网格，组织公安、消防、建筑、民政、安监、教育、商务、交通、文化、卫生、旅游、城

建、电力等相关部门按照《安全生产职责及分工》（兴办[2015]号），重点针对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福利院）、图书馆、展览馆、博物馆、商场、车站、地铁、建筑工棚、旅游景点、网吧、酒吧、宗教活动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劳动密集型企业开展以彩钢板建筑材料、电气线路、疏散通道、灭火设施等为主要内容的安全生产集中整治，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共查共治，全面排查整治各类隐患。

（三）各村、各单位、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集中整治。

## 五、整治步骤

安全生产集中整治采取“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双排查机制，区政府统一组织、行业部门分头实施，办事处安全生产办负责对全辖区安全生产集中整治进行综合督导检查，整治行动分四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阶段（11月25日至11月29日）。各村、各单位、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本辖区、本行业（领域）特点，对整治行动迅速作出安排部署。要及时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召开专题动员会议，确保思想高度重视、方案细致周密、工作责任到人、措施具体扎实。

（二）全面排查阶段（11月30日至12月10日）。各村、各单位、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工作方案，对所有领域、关键环节的安全

生产隐患开展拉网式、地毯式排摸检查，真正做到全覆盖、底子清、情况明。对排查出的隐患和问题，要建立工作台帐，坚持即查即改，跟踪督促落实。

（三）综合整治阶段（12月11日至12月27日）。各村、各单位、各有关部门要对照工作台帐，对排查阶段未完成整改的隐患问题，深入分析研究，逐项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时限要求，全部责任到人，综合整治整改，逐项销号落实。

（四）总结深化阶段（12月28日至12月31日）。各村、各单位、各有关部门要对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全面进行验收，巩固行动成果。同时，认真总结经验，评价工作成效，分析问题差距，针对本行业、本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特点，建立健全指导有力、长期管用的制度规定，形成安全生产排查整治的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长效工作机制。

## 六、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安全生产集中整治，是省、市、区三级政府针对城市精细化管理与文明城市复检采取的一项重要决策部署，是有效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重大举措。各单位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安全生产集中整治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增强做好此项工作的责任感。各单位、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的第一负责人，要亲力亲为，靠前指挥，加强领导，确保安全生产集中整治深入推进、取得实效。

（二）制定方案，周密部署。各村、各单位、各有关部门要

根据本实施方案的要求，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方案，明确领导机构、牵头或责任单位、工作职责、工作措施、时间进度安排等，确保大检查任务明确、责任到人、措施到位、成效明显。

**（三）加强宣传，广泛发动。**各村、各单位、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渠道，采取各种方式，对安全生产集中整治进行广泛宣传发动，及时组织报道先进典型和经验。要充分发挥群众和舆论监督作用，举报安全隐患。

**（四）创新方法，务求实效。**贯彻落实《河南省安全生产暗查暗访工作制度》（豫安委办〔2015〕5号）的要求，加大对本部门本行业安全生产集中整治检查督查，坚持做到“六结合”：即政府督查与企业自查相结合、普遍检查与重点检查相结合、明查与暗访相结合、查资料与查现场相结合、常规检查与技术检查相结合、安全检查与严格执法相结合，确保督查检查取得实效。

**（五）落实责任，强化追究。**各村、各单位、各有关部门要以更加“严实”的作风，以对隐患和问题“零容忍”的态度，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单位，一经发现要坚决予以取缔；对存在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单位，一律责令停产整顿，并严格落实监管措施；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且难以整改到位的，要依法予以关闭；对隐患排查不认真、督导检查走形式、隐患整改不彻底的，要依法查处，严肃追究责任。对重大隐患，要继续严格执行挂牌督办制度，尤其是对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典型事故的调查处理落实情况要提高一级督查督办。



（六）标本兼治，完善机制。各村、各单位、各有关部门要把整治工作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总结提炼固化为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要将安全检查贯穿于日常安全管理和监督工作中，督促企业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细化到每个岗位的隐患排查整改制度，着力提升企业安全保障水平。

（七）加强调度，畅通信息。安全生产集中整治期间，各村、各单位、各有关部门要及时总结分析检查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加强综合协调和信息汇总工作。

大整治期间，各村、各单位、各有关部门实行日报送制度，每日16点前向办事处安全生产办公室报送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开展情况汇总表（附件1），办事处安全生产办公室每周三、五下午16点前将本周的督导情况报送到区安全生产监督小组办公室。

联系电话：68100590

---

兴达路街道党政办公室

2015年11月26日印发

---

(共印45份)

附件：

## 兴达路街道城市精细化管理和文明城市复检期间安全生产集中整治 每日开展情况汇总表

填表单位：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 时间	排查企业 (个)	排查隐患 (个)	整改到位 (个)	正在整改 (个)	打击违法违规 行为(起)	停产停业 企业(个)	关闭取缔 企业(个)	罚款金额 (元)
当天								
累计								

注：各村、各单位、各有关部门于每天 16 点前报送本表，“累计”一栏填写自活动开始至填表当天的累计数字。